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游○賀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措施學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訴事由：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3 月 22 日 000 號書函：曠職 3 小時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申訴人於110年3月22日收受原措施學校110年3月22日000號函，臺端未出席因應疫情返校參與教職員會議與實施教室整理清潔消毒工作且逾期未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曠職3小時。申訴人不服處分，故於110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申訴（5月4日補送修改內容之申訴書），並於6月4日再度提出申訴補充說明。

(二) 申訴人於申訴書及申訴補充說明書中所陳述之所有事實及理由如下：

申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9日於全校line群組收到要到學校，希望老師在2月19日（五）9：00～12：00返校加班進行教室整理及消毒工作。並會給補休三個小時。2月19日當天，申訴人人不在台南無法出席加班，但基於老師的責任心，申訴人開學日提早到校進行整理消毒的工作，不到30分鐘便完成了。2月23日校務會議前一日，人事主任與申訴人進行溝通，人事主任非常同意申訴人所說的，如果申訴人補請假，就是損害了申訴人的權益，交談中也提到2月19日那天的返校活動只是加班也因此才能補休，因為沒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所以沒有強制力，程序不完備，不需要請假，但人事主任強調隔天2月24日校方會在校務會議提出臨時動議，要將2月19日全體教職員工返校進行消毒工作補列入寒假行事曆（讓2/19日變成必要出席的返校日），如此行為就是為了記申訴人曠職。2月24日000期初校務會議果

真通過了寒假行事曆的追認，會中也明確的說要對沒出席的老師記曠職。3月3日人事主任發通知書給申訴人，沒有任何文號及公文依據，只要求申訴人針對未出席教職員會議與實施教室整理與消毒工作，請提出說明。在3月16日時，人事主任拿了一張通知書讓申訴人簽收，這張通知書出現了從沒出現過的公文（教育部100年5月17日000號函），並請申訴人在3月17日請假，否則以曠職辦理。到了3月22日，申訴人收到依據3月16以前完全沒看過的公文所記的曠職三小時通知書。原處分機關2月9日最初以南市教育局公文請老師到校加班，2月24日校務會議追認2月19日為必要出席日，最後在3月16日拿出教育部公文記申訴人曠職，不斷改變行政行為的內容及依據，就為了懲處申訴人曠職3小時。此著實令申訴人難以甘服，遂故依法提出本件申訴。

1. 000以教育局110年2月2日000號文請老師們2月19日到校加班，經教師產業工會調查、全市45所中小學學校，有高達一半24所並未請未兼行政的老師們到校，足以證明並未有強制性及嚴重急迫性，也因此000是請老師們到校加班，申訴人未出席是不需要請假的。
2. 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校方請老師們2月19日到校加班補休不具強制性，並未在2月19日前告知這是強制要出席的活動，不來要請假，事後卻在2月24日校務會議追認，最後又以教育部100年5月17日000號函認定這是一定要出席的返校活動，並處分申訴人，此行政行為缺乏合理性及明確性。
3. 以教育部100年5月17日000號函的災害防救條款來處分申訴人，但台南市政府根本沒有發佈2月19日需要災害防救，台南市政府也沒有同步進行，使用此函文來處分申訴人不合理。一樣的公文（教育局110年2月2日000號文），半數以上的學校未請未兼行政老師到校，但000卻處分了未出席加班的老師，非常不合理，不符合行政程序法平等原則。
4. 本人於開學日便提早到校打掃整理教室，並無傷害到學生及學校的環境保護權益問題。補休條已製作完成，也有老師補休了，更證明了2月19日是加班日，申訴人未出席不需要請假。
5. 小蝦米對上大鯨魚的無奈。申訴人只是一個小老師，只能接收學校給的訊息行事，2月19日前也只接收到加班的訊息，並沒有要求缺席的老師要請假，可是2月19日後接連多次的訊息改變，朝令夕改真的讓人無所適從。此一事件並無學校所提的有防疫急迫性，及從2月9日學務主任發給全校的加班資訊及多數學校未請老師們返校消毒即可知道，教育局亦沒有強制請未兼行政老師一定要在2月19日返校消毒，但校方想盡辦法要處分申訴人曠職三小時，明知程序不足，也要在2月24日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追認通過2月19日為返校日，最後又以不同的公文來處分，多項行政程序瑕疵，明顯缺乏行政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我國乃法治國家，而依憲

法既相關法律之規定，倘若國家行政機關欲對人民之財產、權力、自由予以剝奪損害者，必須依據合理程序方式為之，不得恣意擅為，否則即屬違法之行政行為。綜上所言，未能有憑有據合理正當之懲處定罪，申訴人自難以甘服。

申訴人針對學校答辯書依法再度提出申請補充說明：

校方答辯書的謬誤事項

1.校方是否有涉及文書不實之嫌

(1)校方在2月9日的line訊息聲稱行政會議決議請老師返校加班補休(2)但學校在2月9日前並沒有開任何關於2月19日活動的會議，卻以【行政會議決議之名義】在line群組通知全校要於2月19日上午9-12時返校進行教室消毒工作(3)惟查：2月2日～2月9日並無任何會議紀錄支持校方line的內容是行政會議決議，是否有涉及文書不實之嫌？

2.通知未兼行政教師2月19日返校加班補休根本不是行政會議決議

(1)學校2月17日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學務處因應開學延後相關調整措施】報告內容並無任何一項與2月19日老師返校消毒之工作有關，沒有提案更不會有決議，此活動是【鈞長裁示】2月19日需要返校加班補休，竟謊稱行政會議決議。(2)二次行政會議、校長都有參加集主持會議，為主席身份，其會議紀錄【鈞長裁示】便是代表這是會後校長追加裁示的內容，而不是會議中討論的事項，更不用說是行政會議決議。

3.2月17日行政會議紀錄有諸多疑點，令人質疑記錄的可靠性。

(1)學校2月17日第二學期行政會議紀錄（上午9～10點）出席名單，並無會計主任出席、卻有主任之職章。有做假之疑慮。(2)更查出同日同時接續之10～11點之擴大行政會議記錄，請假人員列有主任，主任未出席，為何也能在答辯書公文上、蓋職章來確認會議內容匪夷所思。(3)兩次行政會議紀錄公文、當日校長皆有出席、並為主席，可疑之處、9～10點之職章日期為2月24日又10-11點之後職章日期卻是2月20日。更突顯出公文之正當性。

4.校方將曠職通知書法律條文內容，配合「災害防救」所需，扭曲變造為配合「防疫期間」所需。經查「教師請假規則」、「教育部100年5月17日000號函」及「台南市....日數執行規定」(1)原文是：「.....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校方為了記申訴人曠職，不惜將公文書內容變造扭曲為配合「防疫期間」所需。(2)「災害防救法」是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而製定的專法（立法精神）。(3)災害防救要依「災害防救法」來行使，2月19日中央政府及臺南市政府並沒有發布需要災害防救，校方式無權發布的。

5.2月17日校方認為疫情緩和，3月16日的曠職通知書卻又認為2月19日有發生重大災害，以之處分申訴人，實是違法亂紀。(1)2月17日行政會議學務處報告第二點提到：因疫

情緩和，建議回到武德殿全校師生戴口罩進場宣導。(2)校方竟於3月16日的曠職通知書內以「教師於寒暑假期間為配合災害防救所需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處分申訴人。認定2月19日有重大災害，老師需返校協助災害防救。

針對校方答辯提出補充說明

1.針對校方答辯第（一）點補充說明

（第一點）校方聲稱本市共271所，以調查45所學校，其中24所未請未兼行政的老師們到校，來證明未有強制性及嚴重急迫性，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1)重點不在於比例原則，而是學校針對2月19日活動的處分是與教育部頒佈的請假辦法重大災害（災害防救）宣布相抵觸，否則所有學校都應該同步實施。(2)45所是抽樣調查、佔了271所學校的六分之一。而24所又佔了45所的一半以上。

2.針對校方答辯第（二）點補充說明

（第二點）校方聲稱本校於2月17日在line群公告週知的行政行為具有合理性及明確性。(1)2月17日在line群公告內容是加班補休。(2)從補充資料中【校方答辯書的謬誤事項】可知，此行政行為不但不合理，更有涉及文書不實之嫌刑責。

3.針對校方答辯第（三）點補充說明

（第三點）校方聲稱教師於寒暑假期間為配合「防疫期間所需」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1)詳見【校方答辯書的謬誤事項】第（四）點說明。(2)這真是「混淆視聽」，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教育部100年5月17日000號函」及「臺南市....日數執行規定」內所述災害防救是指重大災害、該重大災害之宣布，是由中央統一發佈或授權地方縣市首長。再退一萬步說：「此有學校2月7日行政會議紀錄顯示，學務處（報告二）說到，因近期疫情緩和」，與處分明顯矛盾，足以證明該處分是違法亂紀。

4.針對校方答辯第（四）點補充說明

教育局110年2月2日000號文之執行，要符合行政程序法的平等原則，那該當全市有收到公文的學校，其老師都要在2月19日返校才是，但事實不是如此。所以校方記曠職是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的平等原則。

5.針對校方答辯第（五）點補充說明

申訴人沒有罔顧學生之權益、選擇於開學日法定上班到校時間前，在全班學生未進入教室前，提早將教室內消毒清潔工作完成交代任務。沒有違背及有所不同之失衡問題，或是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6.針對校方答辯第（六）點補充說明

（第六點）校方聲稱，2月19日是上班日（一定要出席日不出席要請假），核發三小時補假是校長體恤同仁於寒假中返校工作的辛勞與付出。申訴人自認是加班日...

(1)加班日不是申訴人自認的，校方2月9日及2月17日的line訊息，清楚明白表示活動是加班補休，因為是加班也才有補休三個小時。(2)2月17日申訴人在line群po文表示【未兼行政的老師們，可以自主決定是否到校消毒整理】。2月19日活動前校方沒有反駁，也沒有指正，更證明當天是加班日。如果2月19日真的如校方所言是上班日，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請問哪一條的法令規定上班日出席可以給補休呢？校長體恤老師們的辛勞，該是記功嘉獎（教師成績考核法），怎麼會是補假三小時呢？這不合常理，怎麼能為了記曠職而硬拗呢？校方想給三小時補休就給，要記曠職就想盡各種方法去記，合適嗎？

7.針對校方答辯第（七）點補充說明

（第七點）校方聲稱此案由請同事、人事主任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協調申訴人補請假依法行政又兼顧情理。(1)此申訴案從此補充說明中的【校方答辯書的謬誤事項】，可知行政瑕疵及針對性這麼的明顯，真的有顧及情理嗎？申訴人為什麼堅持不補請假，很大的原因是2月23日與人事主任的談話中，人事主任同意申訴人所述：「2月19日活動確實沒有強制性及程序不完備，更認同申訴人補請假會損害申訴人的權益」，眾多同事也認為那天是加班日。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也支持申訴人，以下是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的聲明書。

游O賀老師您好：

有關貴校針對您申訴「曠職3小時」乙案，而製作之答辯書：「校長於110年3月17日電話聯絡全國教育產業工會【筆誤，應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兼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懇請協助勸說申訴人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但均未被申訴人接受。」乙節，會務辦公室回應如下：

- 1.俊良理事長確有接獲貴校校長如上訊息，並交付會辦副秘書長施文平處理。
- 2.經了解，本案爭點為校長要求全校人員110年2月19日（補假日）返校清消之決策有無必要性
- 3.本會支持會員依教師法規定：「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表達對貴校校長決策的不同意見，況且O賀老師已於開學前已自主完成班級清消，已盡責完成導師開學前準備工作。
- 4.本案亦已依教師法規定：「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進行救濟作業，企盼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理解申訴人對於學校行政作為，關於程序事項及異議表達之主張。申訴人為OOO教師會理事長2月17日於line群組的貼文，更證明了2月19日是加班補休。申訴人考量了疫情及法理後，為維護教師的權益，po出未兼行政的老師們，可以自主決定是否到校消毒整理的訊息。2月19日前校方並未在line反駁，也沒有指證或回覆2月19日是一定得到校，不到的要請假，更證明2月19日前老師只收到到校加

班會給補休的訊息。依據行政程序法、學校並未於line內容裡回覆申訴人是否可以自主到校？申訴人就可以視為對方校方同意可以自主決定是否到校。申訴人選擇了【否】不到校、自然於法有據。從申訴書及申訴補充說明可知，校方2月19日活動就是請老師返校加班補休無誤，卻在事後反悔，於3月16日曠職通知書中聲稱因災害防救所需，所以沒到的老師要補請假，然後記申訴人曠職，這不就是針對性的找麻煩嗎？而且從多數學校未請老師們返校消毒即可知道，教育局亦沒有強制請未兼行政老師一定要在2月19日返校消毒，校方為了要處分申訴人曠職三小時，明知程序不足，也要在2月24日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追認通過的2月19日為返校日，最後又扭曲變造公文來處分，多項行政程序瑕疵，明顯缺乏行政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我國乃法治國家，而依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倘若國家行政機關欲對人民之財產、權利、自由予以剝奪損害者，必須依據法合理程序方式為之，不得恣意擅為，否則即屬違法之行政行為。綜上所言，未能有憑有據合理正當之懲處定罪，申訴人自難以甘服。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OOO110年3月22日OOO號函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申訴人游○賀老師（以下稱申訴人）係本校編制內教師兼3年4班導師，110年2月19日未出席教職員會議及教室清潔消毒工作，又沒請假導致曠職事件。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並於開學前務必完成教室內外環境消毒。本校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110年2月2日OOO號函「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第七點校園環境管理要點規定：要求學校開學前務必完成室內外環境消毒。
- (三)110年2月17日（星期三）
 - 1.本校於上午9時至10時召開主任行政會議、上午10時至11時召開擴大行政會議，會中確認2月19日（星期五）返校工作流程。決議：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先在視聽教室召開教職員會議，轉知延後開學重新調整的重要行事曆；會後再進行各教室清潔消毒工作。
 - 2.會後學務處主任在Line全校防疫群組發布全校同仁返校參加教職員會議與進行清潔消毒工作相關訊息。申訴人在Line全校防疫群組上貼文3則回應：(1) 學生權益非常重要，但也要尊重老師的工作權。現在Line群很方便，要溝通的事情可以直接在Line上溝通就好。(2)貼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2021.02開學篇的截圖。(3)教室內部長時間未使用不會有病毒可以存活那麼久，未兼行政的老師們，可以自主決定是否到校消毒整理。

(四)110年2月19日（星期五）

全校教職員工因應疫情，返校參與教職員會議與實施教室整理與消毒工作，申訴人未出席亦未請假。校長於會後請申訴人校內同仁好友，提醒申訴人今天須返校參加教職員會議並參與教室清潔與消毒工作，以提供乾淨安全的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健康；同時告知未返校出會議及教室整理消毒工作應請假。校長請人事室主任聯絡申訴人了解其未出席原因。人事主任聯絡多次但未聯絡上，一段時間後申訴人回line回應：人在外面。依據教職員會議簽名表：申訴人未出席本校110年2月19日（星期五）因應疫情返校參與教職員會議與實施教室整理與消毒工作。

(五)110年2月23日（星期二）人事室主任口頭請申訴人請假，未果。

(六)110年2月24日（星期三）

下午2時召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議：「本校109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調整追認乙案」及「學校因應緊急或突發事件，約定連繫管道方式乙案」，決議皆為無異議通過。校務會議結束後，人事室主任請家長會張會長和申訴人溝通，請申訴人補請假，未果。

(七)110年3月3日（星期三）

人事室製作教職員通知書，面交申訴人並請申訴人簽收。請申訴人於3月11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提出未出席會議及未請假之理由。申訴人以書面回覆：「110年2月19日並非教師的上班日老師可以自主決定是否出席」為由未出席會議、亦未請假。人事室主任再次找申訴人溝通請其依規定請假，未果。

(八)110年3月15日（星期一）

人事室製作曠職通知書：請申訴人於3月17日前依規定請假，逾期仍未請假時依曠職論。人事室主任再找申訴人溝通請其依規定請假，未果。

(九)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人事主任將曠職辦理通知書面交申訴人並請申訴人簽收。

(十)110年03月17日（星期三）校長電話致全國教育工會總聯合會(兼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請侯理事長居中協調疏通勸說，請申訴人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回復申訴人堅持不願請假。

(十一)110年3月22日（星期一）申訴人仍未依規定請假，校長指示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辦理。人事室製作OOO號書函曠職通知書，面交申訴人並請申訴人簽收。

(十二)按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合先敘明。

(十三)臺南市國中小學共271所，申訴人以經教師產業工會調查45所學校，其中24所未

請未兼行政的老師們到校，來證明並未有強制性及嚴重急迫性，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且他校未配合辦理，非本校權責。OOO依本校實際需要，請老師們返校參加教職員會議並進行教室清潔與消毒工作，以提供乾淨安全的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健康。申訴人自認不必出席也不需要請假，顯然不符合教師請假規則。

(十四)本校依法行政，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並於開學前務必完成教室內外環境消毒。本校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日OOO號函「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第七點校園環境管理要點規定：要求學校開學前務必完成室內外環境消毒。本校於110年2月17日（星期三）在Line全校防疫群組公告週知，此行政行為具合理性與明確性。

(十五)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17日OOO號函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教師於寒暑假期間為配合防疫期間所需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六)申訴人自述於開學日提早40分到校消毒整理，不到半小時便完成了學校要求的工作。要與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未出席參加教職員會議，會後進行各教室清潔消毒工作相抵，而不必辦理請假手續；顯然不符合教師請假規則。對於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出席教職員會議及進行清潔消毒工作的同仁，核發3小時補假條及準備午餐，是校長體恤同仁於寒假中返校工作的辛勞與付出。申訴人自認為2月19日是加班日，不必出席也不需要請假，顯然無因果關係。

(十七)原措施學校處理申訴人110年2月19日未出席本校因應疫情嚴峻，返校參與教職員會議與實施教室整理與消毒工作，但又執意不辦理請假手續乙案。本校均依法行政又兼顧情理：人事主任多次與申訴人溝通請假事宜，均未有結果；但人事主任鍥而不捨，再於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結束後，請家長會張會長再與申訴人溝通；但仍然無功而返。校長透過各種管道積極處理，請申訴人依規定請假：(1)教職員會議後請申訴人校內同仁好友，提醒申訴人今天須返校參加教職員會議、並參與教室內部清潔與消毒工作，以提供乾淨安全的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健康。同時轉知未返校出席會議及教室整理消毒工作應辦理請假手續。(2)校長於110年03月17日電話聯絡全國教育產業工會(兼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懇請協調勸說申訴人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但均未被申訴人接受。

(十八)本校針對申訴人110年6月4日再提起申訴補充說明：

1.110年2月8日（星期一）晚上7時至8時30分，家長會張會長邀請校長及教務、學務、

總務、輔導四處室主任，於中西區五妃街203號「有你真好 湘菜沙龍」餐廳歲末聚會時，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並於開學前務必完成教室內外環境消毒本校因應計畫」乙案進行商討。會中決議：請學務主任於隔天（2月9日）於Line全校防疫群組預告「請全校同仁於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返校進行教室整理及消毒工作」等相關訊息，便於全校同仁安排春假與寒假行程。

2. 校長裁示事項列在會議記錄內，亦為行政會議決議之一部份，具有約束力；且校長裁示內容，為依教育局函釋內容辦理，並無不妥。
3. 本校行政會議，分別有主任行政會議（各處室主任參加）、擴大行政會議（各處室主任、組長和全體行政同仁參加）兩種。(1) 110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的行政會議，參加人員為各處室主任（以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室主任為主，人事、會計、幼兒園主任若無業務報告可免參加），由上述四處室主任輪流擔任紀錄；會議記錄整理好後，先會各處室主任輪閱核章，再送校長批核。(2) 110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的擴大行政會議，參加人員為各處室主任、組長和全體行政同仁參加，由幹事兼文書擔任紀錄；會議記錄整理好後，先會各處室主任輪閱核章，再送校長批核。(3) 會計主任在會議記錄蓋職章，是正常標準作業流程；兩項不同會議，參加成員不同，紀錄人員不同，陳核時間不一，亦無不妥。申訴人一再以個人觀點，模糊焦點、扭曲事實，實屬不當。
4. 本校以配合「防疫期間」所需，並非變造扭曲，原答辯書第4頁亦有列出原條文內容。曠職通知書僅為綜上開相關規定說明結論，又「災害防救」為一概念而已，申訴人如何認定僅能以災害防治法來行使，如此狹義之認定方式依據為何？
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日000號函 - 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說明：五、請學校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表示教育局給予校方因應調整防疫作為之權限。校方規劃：請全校教職員工2月19日上午9時先在視聽教室召開教職員會議，轉知延後開學重新調整的重要行事曆；會後再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依法行政並無不當。
6. 000依本校實際需要，請老師們返校參加教職員會議並進行教室清潔與消毒工作，以提供乾淨安全的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健康。申訴人自認不必出席也不需要請假，顯然不符合教師請假規則。(1) 抵觸一說僅為申訴人一廂情願之說法，校方依法行政，已有說明。(2) 申訴人既然認為重點不在比例原則，那校方依自身需求並依教育部函示辦理，申訴人又何須提供其他學校狀況。又六分之一於比例上數量確實令人難以信服。
7.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日000號函「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新型冠狀病

毒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說明第三點：要求學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校園室外及教室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表示校方有權決定日期，只要於開學前即可，申訴人誤解了行政程序法平等原則的適用。

- 8.申訴人自述於開學日提早40分到校消毒整理，實與2月19日（星期五）當天會後消毒不同。若所有教師皆可自己認定內容、決定時間，那學校如何依規定運作？難保不會損害學生及校內其他教職員工之權益。2月17日申訴人於Line全校防疫群組貼文，校方沒有反駁，也沒有指正，並不代表同意申訴人說法！申訴人根本沒有權限解釋該行為，校方何需多加理會而造成不必要爭執。
- 9.人事主任多次與申訴人溝通請假事宜，申訴人認為人事主任支持其堅持不請假；人事主任當下說話是否為當事人真意？又是否為居中協調之緩頰說法？申訴人主張依據行政程序法，學校未於Line裡回覆申訴人是否可以自主到校？申訴人就可以視為校方同意可以自主決定是否到校。申訴人選擇了【否】不到校、自然於法有據。試問申訴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的哪一條？
- 10.申訴人通篇內容引用、解釋法律及函釋錯誤，單純以客觀行為、主觀意圖即可認定申訴人曠職事實明確：(1) 在2月19日返校消毒以前，申訴人從未明確表示該日不到校，以及該日到校有何難處，此日以前，除了line全校防疫群組已有明確指示，2月17日更有行政會議開會指定2月19日全校教職員工均須到校，而申訴人2月19日未到為客觀存在事實。(2) 申訴人為本校資深教師，已嫻熟校務之相關運作，在2月19日前既未明確表示不到校，且又為本校唯一不到校且又不請假的老師，足見其乃係故意挑戰行政會議及校長就校務事項之裁量權，主觀意圖至為明顯。(3) 申訴人客觀行為、主觀意圖均符合曠職之定義，而line全校防疫群組、行政會議對於2月19日返校消毒之指示對象乃全校所有教職員工，並非單純針對申訴人，惟卻僅有申訴人無故未到卻又在多日勸說下而不願請假，係申訴人針對學校（校長），而非申訴人所誣指校長在針對他。再者，申訴人今年請假時數1日6小時（統計至110年2月18日止），尚有12日2小時，請假3小時影響其權利輕微，其故意不到校亦堅不請假，根本不是在捍衛教師權益，反而像是藉故惹事生端。倘撤銷其曠職之行政處分，豈非讓其他教師有樣學樣，在其他校務上已明顯違反學校規定情況下，仍執意為之，嗣後受到不利處罰後再提救濟，徒增行政（司法）機關資源之浪費。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請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申訴答辯書副本已逕送申訴人。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0年3月22日收受原措施學校110年3月22日000號函，「臺端未出席因應疫情返校參與教職員會議與實施教室整理清潔消毒工作且逾期未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曠職3小時」，並於110年4月13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2項「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第3項「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第13條第1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5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原措施學校據此審視申訴人之到職情形，應屬適法。

二、經查原措施學校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日000號函「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第七點校園環境管理要點規定：要求學校開學前務必完成室內外環境消毒。110年2月9日學務主任於該校防疫line群組發佈：2月19日返校進行教室整理及消毒工作。2月17日召開主任行政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確認2月19日教師返校工作流程，會後學務主任在防疫line群組發布全校同仁返校參加教職員會議與進行清潔消毒工作相關訊息。2月24日召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該校109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調整追認乙案，訂定2月19日上午為返校消毒日。3月3日人事主任面交教職員通知書予申訴人，請申訴人以書面提出未出席2月19日會議及未請假之理由。3月16日人事主任面交曠職通知書予申訴人，請申訴人於3月17日前依規定請假。3月22日人事面交000號書函曠職通知書。以上原措施學校之處理程序及內容並無不法之情事。

三、依據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0年12月23日評議決議，請原措施學校提供110年2月17日召開行政會議完竣後，是否有利用聯絡管道通知教師於110年2月19日返校參加教職員會議並進行清消工作，原措施學校檢附2月17日行政會議後該校總務主任及學務主任皆透過學校line群組知會學校教師110年2月19日返校進行教室整理及消毒工作，並在當日9點於視聽教室召開教職員會議等相關事宜之證

明。

四、申訴人自 2 月 19 日未返校進行清消工作及出席教職員會議至 3 月 22 日前，並未完成請假事宜，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 110 年 3 月 22 日 OOO 號函，申訴人未出席因應疫情返校參與教職員會議與實施教室整理清潔消毒工作且逾期未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核予申訴人「曠職通知書」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